

证券代码：834536

证券简称：金诺佳音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已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0911210A，并于201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Jinnuojiayin International Culture and Media Co.,Ltd。
第四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8 号 6 号（住宅）楼 3001 室。	第四条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8 号 6 号（住宅）楼 3001 室，邮政编码 100020。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定向发行； (二)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其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其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

	者表达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股权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和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九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人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第七十九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人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特别情况持续期间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并应当严格执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保密义务及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形式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形式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形式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形式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司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信函、邮件方式； (三)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通讯方式送出； (四)以公司公告方式进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媒体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

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参照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公司法》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